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月1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113-02

桃園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案件 全面清查可執行之保險解約金 多案獲清償

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確保民眾行的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4波「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積極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近來由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已肯認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得請求返還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義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桃園分署乃遵照上開裁定意旨，於賦與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合乎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全面清查並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義務人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已有多案獲得清償！

桃園一名謝姓男子，因十年內酒駕三次遭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僅繳5,000元後即未再繳納，移送強制執行後，因名下無任何財產，僅有於保險公司投保之人壽保單，經桃園分署終止保險契約收取解約金，獲清償7萬6,181元；另一名吳姓男子，無駕駛執照，一年內兩次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積欠5萬元罰鍰未繳，因查無財產又經多次催繳未予理會，桃園分署即終止保險契約，已全額清償！桃園分署全力調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並強力執行，以彰顯打擊酒駕之決心，也讓義務人為酒駕付出代價。

又人壽保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之功能，桃園分署針對個案，若有意清償而無法一次繳納者，亦將協助辦理分期繳納，避免逕行終止保險契約。一名家住中壢區的王姓男子，因五年內駕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 2 次，遭罰 9 萬元未繳，經桃園分署於 112 年 2 月扣押其基於保險契約可請領之債權後，即到場辦理分期，每月清償 1 至 2 萬元，迄 112 年 12 月亦已全額清償。桃園分署於強力打擊酒駕同時，亦不忘關懷弱勢，兼顧國家公法債權、義務人之權益，創造雙贏。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拒絕酒測，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收到罰單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勿存僥倖心態，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移送執行後，遭扣押存款、薪水，甚至動產、不動產遭拍賣，得不償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14樓
傳 真：(03)3573041

受文者：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發文字號：桃執 112年罰執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第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應予終止，第三人應依本命令將保單解約金交本
分署，由本分署分配移送機關
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12年度罰執字第 號、112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112年度廢罰執字第 號、112年度道罰執字
第 號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於第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債權，前經本分署112年8月24日桃
執 112年罰執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
- 二、參照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旨，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
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分署
並已給予義務人及移送機關

▲強制終止保險契約執行命令(示意圖)